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环保”、“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泰禾环保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泰禾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2月30日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17060212762”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国融证券成立了推荐泰禾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22年4月份起进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

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1日，泰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泰禾有限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淄科信所审字（2017）第71号），经其审计，截至2016年11月30日，泰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7,398,109.62元。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房军贤、李鹏（大）、李鹏（小）、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尹飞共同签署《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2月26日，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博华综评字（2016）第53号《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泰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964.55万元。2022年12月16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复核，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162号《对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博华综评字(2016)第53号<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的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经复核，复核人员认为原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博华综评字(2016)第53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的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目的较为明确；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恰当；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依据基本符合一般的评估操作要求；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委估资产复核结果与原《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差异较小，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且净资产评估值高于账面值，不存在评估结论妨碍委托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后净资产进行折股的事项。”。

2016年12月28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16）第1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12月16日，泰禾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由“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泰禾环保科技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有关内控制度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30日，泰禾有限取得了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703217060212762，泰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陶瓷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膜处理解决方案、膜处理设备制造与销售、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及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被评为“质量、服务、信誉AAA级单位”。

陶瓷膜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高性能的陶瓷膜材料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膜应用”全产业链，能够向市政、工业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高盐水零排放、中水回用、废水处理以及海水淡化等相关领域产品及服务，业务领域涉及化工、热电、食品、医药、电子等多个行业，国内知名客户有中国化工集团、中国阳煤集团、魏桥创业集团、华鲁恒升、太阳纸业、齐鲁石化、汇丰石化、齐鲁制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工程项目遍及国内二十几个省市。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工作，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强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专业分别有环境工程、给排水、机械制造、机械电气、机电一体化等专业。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济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使企业的研发成果转化、生产施工等优势与高校的人才优势、研发能力形成较好的优势互补。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科研工作的不断推进和取得更加优异的成果。公司在高盐水零排放、陶瓷膜应用、RO浓水回用、NF及ED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上均走在了行业的前列，已取得3项发明、18项实用新型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

已进入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10项，且其中一项发明“全膜法处理反渗透浓水及循环排污水技术”于2020年获得山东省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奖。公司核心技术“全膜法处理反渗透浓水及循环排污水技术”于2019年经专业科技评价机构组织的国内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被国家水利部列入“2021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2020年公司主导产品“全膜法处理反渗透浓水及循环排污水设备”被山东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首台（套）产品；2022年公司“水处理用管式陶瓷超滤膜过滤器的研发”项目经专业科技评价机构组织国内专家鉴定整体项目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主导产品技术先进，将陶瓷膜装置用在水处理领域目前在国内属先进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先后承接了2项山东省重点研发项目。2018年被认定为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被认定为淄博市工程实验室、淄博市“专精特新”企业，2020年被山东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2020年被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被山东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瞪羚”企业，2022年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年1-7月、2021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554,724.54元、17,047,840.27元、24,692,766.9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51%、82.14%、90.65%，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7月份、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188,038.91元、-203,629.40元、-255,790.19元，净利率分别为14.29%、-0.99%、-0.94%。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订单减少，致使公司实现毛利仅仅能够覆盖成本费用，公司出现微亏。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至2022年7月份，公司充分发挥陶瓷膜工艺技术优势进行销售，公司2022年1-7月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致使2022年1-7月份净利润增长。未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良好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制度体系。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规范。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房军贤	13,602,600	净资产	50.38%
2	李鹏（大）	8,125,920	净资产	30.10%
3	李鹏（小）	2,160,000	净资产	8.00%
4	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679,480	净资产	9.92%
5	尹飞	432,000	净资产	1.60%
合计	-	27,000,000.00	-	100%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历次增资都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融证券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鉴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国融证券愿意推荐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其他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经项目组核查，挂牌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挂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泰禾环保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9月10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2021年9月17日，国融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核及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2年10月25日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泰禾环保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2年12月9日，项目组向国融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于2022年12月9日至13日对泰禾环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六、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泰禾环保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七、同意推荐的理由

泰禾环保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泰禾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泰禾环保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性能陶瓷净化膜及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专利及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经验对公司保持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技术替代风险

陶瓷膜作为一种用于高性能分离的新型功能材料，具有分离效率与分离精度高、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耐高温、耐有机溶剂、机械强度高优异性能，尤其适用于苛刻环境或复杂条件下的流体过滤与物质分离。但膜分离技术也面临着传统过滤分离技术及其他新型过滤分离技术的相互替代竞争，若其他过滤分离技术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性能指标、技术经济性、环境适用性等方面部分或全面超越膜分离技术，将可能削弱公司在膜分离技术及其应用工艺上所积累的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热电、食品医药、市政工程等多个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导致当下游客户新增投资减缓，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回落，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负面影响。公司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系程度较为紧密，如果新冠疫情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企业的需求存在减少或者放缓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2年7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别为11,433,005.17元、14,647,957.57元、11,723,992.24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5%、21.54%、20.14%，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放缓甚至是无法顺利收回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

（六）简易设施未办理产权证风险

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在存储物资空间不足的问题，另外存在车辆存放之需求，为此，公司临时建设了简易仓库和车库。截至2022年7月31日，上述简易房屋账面净值为891,249.44元，尚未办理产权证明，该资产存在被强制拆除、处罚等风险。

（七）诉讼和解事项涉及的欠款回收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并约定运行管理的宁津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因款项回收事宜形成诉讼，法院组织多次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调解书确认，2023年1月1日开始24个月内等额支付泰禾环保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止的运营期间的费用共计3,889,468.52元，即每月还款额为162,061.18元/月，该款项如不能到期及时回收，将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2022年度1-7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10%、42.03%、38.32%，总体水平较高。未来，公司所处的行业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逐步加强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

（九）税收优惠无法维持的风险

目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因生产经营、行业市场或者人力资源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维持足够的技术研发投入，进而影响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税收优惠，公司的整体税负成本将会显著增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